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现就相关公告做如下更正说明：

一、原公告内容

在《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14）中，在册股东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为：“本次定向发行不设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二、更正说明

经公司与在册股东确认，在册股东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应为：“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的承诺，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不转让其所持百华悦邦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